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貳、案 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新聘教師案件,教

師評審委員會功能不彰;校安通報機制有 欠問全;處理涉及職場暴力案件,未能保 持中立,亦未依法定程序運作,專業不足, 又嚴重延宕,且未適時關懷及協助當事 人,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陳訴人陳訴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下稱國北教大)陳姓校長涉有職場暴力等情到院,經調查委員自動調查。案經調閱教育部及國北教大等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0年7月16日、21日、28日及8月3日詢問案關人員,調查發現,國北教大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下稱社發系)新聘教師案,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過程,未能發揮功能。又該校校安通報機制有欠問全,且處理涉及職場暴力案件,未能保持中立,亦未依法定程序運作,專業不足,且嚴重延宕,復未能適時關懷及協助當事人,核有嚴重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國北教大社發系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教師係 先聘人再改課程架構,尚非因課程需求而聘人,除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等規定 之意旨有違外,易遭非議。另該校教育學院教評會及 校教評會既已知悉該新聘教師案之處理存有疑義,卻 仍進行投票並通過該案,致該等教評會功能不彰,核 有不當:
 - (一)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 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同法第

20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應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議。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 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 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一、系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二、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三、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同辦法 第4條規定:「本會審議事項如下:一、關於教師之 聘任……等評審事項。……」同辦法第6條規定:「本 辦法所評審事宜,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決議,送 院教評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 議。……」又,詢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下稱高教 司)梁副司長學政表示,大學學術自主,聘任老師 由大學決定等語。是以國北教大教師之聘任須經該 校系(所)、院、校教評會審議。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教師聘任及 升等審查要點「第3點規定:「本系教師之新聘……之 審議,均應視本系實際人力需求,考慮員額編制、 關授課程以及任課時數等因素決定之,並除遵照有 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要辦理。」同要點第4點規定: 「本系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 依下列程序辦理:(一)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 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6條 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 等審查準則第6條亦均規定教師新聘須本公開、公

¹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及109年9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備查。

平、公正之原則及各系(所)應依其員額編制、課程 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師名額。是以, 國北教大新聘教師既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 課時數等因素,確定新聘教師名額,則新聘教師當 以課程需要而聘之。

- (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原則²第1點規 定:「各類課程之審議層級如表1,分別說明如 下:……(2)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經系(所)課程 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 查……」又依其表1「教務與課務相關業務審議層級 表」,因特殊需要未依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開 課課程之審議層級為系課委會、院課委會、教務處 (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同原則第2點規定:「各 級課程委員會提案應備資料:(一)提案單……(二) 系(所、學位學程簡介):……(三)課程結構表:…… (四)教學計畫:以下提案請附教學計畫: ……2. 新 增課程……。」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 ³第1條規定:「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 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 實施。但因特殊需要依程序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 選修課程,不在此限。」爰國北教大各系(所)之必 選修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 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即可,倘因特殊需要未依 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開課課程,則須送校課程 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 (四)國北教大社發系社會與教育發展組於109年4至5月 召開4次會議討論研定109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專任

^{2 108}年3月20日國北教大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委會通過。

³ 109年4月8日國北教大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及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教師之教師專長領域,嗣於同年6月16日系教評會通過徵聘公告,且該系於同年6月19日簽辦該新聘教師案經張前校長新仁於同年6月30日同意後,該校於同年7月3日刊登徵聘公告。同年9月22日國北教大社發系教評會決議邀請5位數位行銷領域應徵者進行專題報告,同年10月13日專題報告後,社發系於同日教評會票選出A師為新聘教師人選。A師並於同年10月20日填寫專任教師提聘表(略)。

(五)國北教大社發系109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及日碩班課 程計畫(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之提案於109年4 月14日系課委會及4月22日院課委會通過,並經同 年4月24日教務處備查。嗣於同年5月12日系課委會 提案修正新增「社會創新與實務」課程(選修,3上), 並經同年9月23日院課委會通過,及經同年9月28日 教務處備查。其後,社發系再於109年11月3日課委 會提案通過109學年度入學學士班課程計畫修訂案 新增「整合行銷傳播」課程(選修,4下),109學年 度入學碩士班課程計畫修訂案新增「新媒體行銷專 題研究 | 課程(選修,1下),並經同年11月11日教育 學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嗣教育學院教評會於同年11 月25日討論社發系新聘教師案時決議:「經查證提 聘表中擬授四門課程尚未在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 表中,敬請社發系提供109-2A師所授課程的相關資 料 | 及投票通過該案,並附帶決議:「各系所新聘專 任教師時,敬請檢附新聘專任教師擬授課程結構與 教學科目表、課綱等相關授課資料」。社發系遂於同 年11月27日依上開決議提供資料,該資料並載:「本 系新聘教師A副教授109學年度第2學期擬開課程如 下,其中『整合行銷傳播(學士班)』及『新媒體行 銷專題研究(碩士班)』課程為新增課程,業經院課

委會(109.11.11)審議通過,目前送校課委會審議中,其餘均為該系原有課程計畫內之課程」。嗣該校校課委會及教務會議分別於同年12月2日及12月9日通過上開2門新增課程。

- (六)國北教大社發系於109年11月27日補充資料後,教育學院於110年1月7日將該相關資料彙整後提交人事室,作為同年月12日校教評會提案相關資料。是日校教評會決議通過該新聘教師案並附帶決議:「有關提送校教評會之新聘任專任教師案,擬任教科目,僅能提列『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所列課程」。
- (七)按上開說明,國北教大社發系109學年度入學學士班 及日碩班課程計畫(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已於 109年4月24日教務處備查。該系卻於同年10月13日 票選出A師為新聘教師人選後,即於同年11月3日系 課委會新增「整合行銷傳播」課程(選修,學士班4 下)及「新媒體行銷專題研究」課程(選修,碩士班 1下),且於同日排課小組會議排定由A師授課。經查 A師於109年10月20日提聘表所列4門擬授課程並非 該系大學部及日碩班109學年度課程計畫(課程結 構與教學科目表)所列課程,且上開新增課程係經 系、院課委會通過後,再經同年12月2日校課委會及 12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 實施辦法之規定,該等課程顯係屬特殊需求所開。 另依該校110年1月12日校教評會會議紀錄(略)可 知,該系有先聘人再改課程而尚非因課程需求聘人 之情事。
- (八)再者,國北教大教育學院雖於109年11月25日院教評會已發現A師提聘表中擬授4門課程尚未在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中,卻僅請社發系提供109-2A師所授課程的相關資料,而仍投票通過該新聘教師案。

- (九)另國北教大於110年1月12日召開校教評會討論社發系新聘教師案,依會議紀錄所載(略)嗣並進行投票且通過該新聘教師案。詢據陳校長慶和表示:「(問:貴校新聘專任教師是否應依課程需求聘任教師)是。」陳校長既認為應依課程需求聘任教師,惟在校教評會對於社發系先聘人再改課之做法提出質疑時,卻仍進行該新聘教師案之投票。
- (十)大學法雖規定大學享有自治權,惟無自律何以自治。 又,大學法對於教師之聘任既賦予教評會三級三審 之責,倘教評會失去自律,則其功能自不存在。 上開說明,國北教大社發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新 專任教師並非因課程需求而聘任教師,而係先聘 專任教師並非因課程需求而聘任教師,而係先聘 再改課架,該校教育學院教評會雖知悉上情,卻因 尊重系提案而通過該案。而校教評會時,部分教評 委員亦已提出該系先聘及課綱之質疑,惟主席 陳校長慶和卻仍進行票選通過該案,實顯該校教評 會三級三審之功能未發揮,自律制度遭嚴重破壞。 縱然國北教大社發系要進行轉型,惟在課程架構已

定情況下,其聘任教師當因課程需要而聘,否則當於更改課程架構後再聘教師。

- (十一)綜上,國北教大社發系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教師係先聘人再改課程架構,尚非因課程需求而聘人,除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等規定之意旨有違外,易遭非議。另該校教育學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既已知悉該新聘教師案之處理存有疑義,卻仍進行投票並通過該案,致該等教評會功能不彰,核有不當。
- 二、國北教大校安通報機制有欠周全,且該校雖訂有國立 臺北教育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為 本校安通報事件後續處理之依據,惟該校未能保持中 立,亦未依法定程序運作,專業不足,且嚴重延宕事 件之處理,復未能適時關懷及協助當事人,核有嚴重 怠失:

機關通報;各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一、目的」之規範略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 侵害即俗稱『職場暴力』, 職場暴力指的是工作者在 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 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身 心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三、職責」之規範略 以,校內職業衛生護理師、諮商心理師及校內臨場 服務醫師、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校 內教官、人事單位人員、校內之工作者均擔任職場 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 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 |之「6、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則規範:「C. 學校建立職場暴力處置執行流程」及 「D. 建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由人事室人員、學務 處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護理人員、諮商 心理人員、教官室、臨場服務醫師及教職員工與學 生代表組成,負責執行控制暴力的策略及處理職場 暴力案件並填具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 其成員必須熟悉學校內部對暴力事件發生時之應 變方法與步驟,並視情況及時報警,以應對突發事 件。」又該計畫附件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內禁 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第2點「職場暴力 行為的樣態」包括「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 干擾、歧視等),該聲明第4點則載以:「本校內所有 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 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 即通知本校內人事部門或撥打工作者申訴專線,本 校內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

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 (三)國北教大陳校長、陳主秘及蔡學務長等3人於110年 1月12日校教評會後赴洪師研究室後,洪師當日除 分別致電翁院長、人事室華主任及教育學院吳院長 外,並於同年月12日、13日、14日致電該校保全協 助陪同至校門離開學校。洪師於同年1月14日18時6 分向該校按安中心提出校安通報(序號:1749309, 下稱本校安通報事件),該校學務處校安組值日成校 安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則於該系統回覆「請校 安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則於該系統回覆「請校方 予以追蹤關懷並協助處理」。嗣教育部校安中心值 於110年1月21日持續追蹤,電聯該校校安中心值 人員,針對初報內容有關陳姓教授及陳姓職員全 名,請其修正,並就後續案情進行續報。
- (四)國北教大完成校安通報後遲未結案,其處理過程核 有下列缺失:
 - 1、本校安通報事件之當事人為陳校長等3人,致張副校長未能及時獲悉該事件以儘早處理,該校校安通報機制顯欠周全。又,張副校長為陳校長所任命,竟於成立處理小組⁴前向陳校長報告處理之方式,且擔任處理小組成員,未能迴避案關當事人,有失中立:
 - (1)本校安通報事件經國北教大承辦人於110年1 月14日以紙本陳核後,會辦人事室(略),嗣經 環安組王組長怡忠於同年1月19日會辦意見 (略)並經總務處簡任秘書及總務長核章後,同 年1月20日奉張副校長郁雯裁示(略)。詢據張副

9

⁴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之建立事件處理程序,係建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惟國北教大相關簽辦內容或稱成立「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或稱成立「職場不法侵害處置小組」。本調查報告若有簡稱時,則以「處理小組」稱之。

校長郁雯表示:「(問:為什麼校安通報你這麼晚才知道?)可能因為校安通報line群組中有校長,所以本件沒有在群組通報。」

- (2) 又,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 侵害預防計畫規定「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 及「職場暴力處理小組」之成員並未包括副校 長,然張副校長卻成為該小組之一員。詢據張 副校長雖表示:「當初我認為我並不適合,但本 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的主席是 我。」惟張副校長為案關校長所任命,由其擔 任該處理小組一員,尚非妥適。
- (3) 再者,本院詢問:「洪案發生後,校長有無對你任何指示?」張副校長答以:「我有請教律師, 律師建議要跟校長報告事情處理的方向。在處理小組成立之前,我有向校長報告。因校長是當事人。其他場合校長沒有跟我談這些事。」
- (4)按上開說明,本校安通報事件之當事人為陳校長等3人,致張副校長未能及時獲悉該事件以儘早處理,該校校安通報機制顯欠問全。又,張副校長為陳校長所任命,竟於成立處理小組前向陳校長報告處理之方式,且擔任處理小組成員,未能迴避案關當事人,有失中立。
- 2、本校安通報事件業已成案,國北教大後續處理竟 屢次要求當事人填寫申訴單,且因當事人未提送 申訴單,即將所召開會議定調為未正式成案之協 調會議,顯見該校對職場暴力事件之處理專業不 足,更嚴重延宕事件之處理:
 - (1)國北教大總務處環安組王組長怡忠於110年1 月21日簽擬成立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名 單於同日經張副校長批示同意。嗣王組長卻於

同年1月22日、1月25日分別以3封電子郵件通知 洪教授依該計畫提送遭遇職場暴力事件通報/ 申訴單(下稱申訴單),且因其未回覆申訴單, 該處理小組竟將同年1月26日召開之會議,定調 為未正式成案之協調會議,並依會議結論於同 年1月29日以國北教大函函請當事人提送申訴 單憑辦,及於同年2月3日發文予當事人將校安 通報內容視為本案申訴單以憑啟動。

- (2) 本院詢問:「為什麼要洪師填單?」國北教大總 務處環安組王組長怡忠答以:「律師建議請當事 人填報申訴單心又本院詢問係奉何人指示要發 上開110年1月22日及25日電子郵件,王組長怡 忠則答以:「是我自己發的」。按「國立臺北教 育大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 明」即有「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 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內人事部門或撥打工作 者申訴專線」之規定。教育部亦表示5,該校內 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者,均應填寫「遭遇 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不限於受害者本 人等語。惟本校安通報案件成案後已移請總務 處環安組主政辦理,總務處環安組之承辦人及 該校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卻屢屢要求當事 人填寫申訴單,且因當事人未提送申訴單,即 將所召開會議定調為未正式成案之協調會議, 顯見該校對職場暴力事件之處理專業不足,更 嚴重延宕事件之處理。
- 3、國北教大對於職場暴力既訂有處置流程,本校安 通報事件當即依該流程辦理,惟該校卻遲未啟動

⁵ 參見教育部110年7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83351號函。

調查,甚擬依教育部之訪視調查結果以憑執行後續程序,顯有怠失:

-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載有學校建立職場暴力處置執行流程,依其所附流程,校內工作者遭遇疑似職場暴力行為經申訴或通報後,經判斷如為內部暴力,則由校內工作者代表調查,調查結果如屬實,則協調處理,倘雙方接受協調,則檢討及改善預防措施,倘雙方不接受協調,則公部門勞檢、警政及法律機關介入處理。是以國北教大對於涉及職場暴力案件當依所訂處置流程辦理。
- (3) 再者,詢據張副校長表示:「(問:這件事處理 完了嗎?)沒有。我們認為教育部是公正的第 3方,調查結果有給學校跟洪師,如果教育部都

⁶ 參見國北教大110年4月21日北教大總字第1100140164號函。

⁷ 參見教育部110年7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101540號函。

- (4)按國北教大對於職場暴力既訂有處置流程,本校安通報事件之後續處理當即依該流程辦理, 惟該校卻遲未啟動調查,甚擬依教育部之訪視 調查結果以憑執行後續程序,顯有怠失。
- 4、本校安通報事件成案後,國北教大未適時對當事 人追蹤關懷並協助處理,以及啟動保護當事人身 心安全之機制:
 - (1)國北教大於110年1月14日向教育部進行校安 通報後,該部校安中心同日於系統回覆「請校 方予以追蹤關懷並協助處理」。本校安通報事件 經承辦人依序陳核後,張副校長於110年1月20 日批示(略)。
 - (2)國北教大就本院所詢教育部校安中心回覆「請校方予以追蹤關懷並協助處理」,該校何人於何時提供當事人何種具體關懷,如何協助處理時

表示⁸,(略)。惟依洪師於同年2月2日向國北教大所陳,(略),事發迄今已將近3週,該校所提供之追蹤關懷與協助處理之實質作為為何?關懷出教大於110年8月10日函復本院表示⁹,為關懷當事人,且基於洪師於溝通意願調查表疏願意持續滿通,故該校總務長、簡任秘書及關關意持續滿通,故該校總務長、簡任秘書及國民於110年7月7日下午與當事人(洪師)面談及關懷當事人之心靈狀況。洪師提出本件若涉訟,請求人事室協助申請涉訟費用之訴求等語。顯見國北教大於本校安通報事件發生後,並未積極給予當事人追蹤關懷並協助處理。

- (3)至有關身心安全機制部分,本院函詢國北教大,110年1月20日張副校長批示後,該校啟動保護洪師身心安全機制之具體時間及措施,國北教大表示¹⁰,(略)。本院再詢:「您有無指示教育學院院長、心諮系系主任及總務長持續關心洪師?」張副校長郁雯答以:「我用口頭指示。○中心的主任說他有去看心理醫生會比到中心好。」至於教育學院吳院長麗君則表示:「我記得副校長口頭上曾跟我提這件事,但國北教大會互相關照。」
- (4)按上開說明,教育部校安中心於110年1月14日 即請校方予以追蹤關懷並協助處理,而張副校 長亦於同年1月20日批示(略)。惟該校除告知當 事人如覺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可循司法機關處 理,並自次(15)日起每日請值班人員不定時巡

⁸ 參見國北教大110年6月4日北教大總字第1100000535號函。

⁹ 參見國北教大110年8月10日北教大人字第1100017013號函。

¹⁰ 參見國北教大110年6月4日北教大總字第1100000535號函。

查外,並未見具體追蹤關懷並協助處理之實質 作為,迄至110年7月7日始由該校總務長、簡任 秘書及環安組長與當事人面談及關懷當事人心靈狀況。另張副校長雖口頭指示教育學院 悉之之。另張副校長持續關心洪節院 長、諮系系主任及總務長持續關心洪節 長、之間報實作為,爰本校安通報事件成然 亦未見相關實質作為,爰本校安通報事件成 ,國北教大未適時對當事人追蹤關懷並協助 處理,以及啟動保護當事人身心安全之機制, 核有未當。

- (六)綜上,國北教大校安通報機制有欠周全,且該校雖 訂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 防計畫,並為本校安通報事件後續處理之依據,惟 該校未能保持中立,亦未依法定程序運作,專業不 足,且嚴重延宕事件之處理,復未能適時關懷及協 助當事人,核有嚴重怠失。

綜上所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新聘教師案件, 教師評審委員會功能不彰;校安通報機制有欠周全;處 理涉及職場暴力案件,未能保持中立,亦未依法定程序 運作,專業不足,又嚴重延宕,且未適時關懷及協助當 事人,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 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 復。

提案委員: 范巽綠

賴鼎銘

林文程

林國明